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511號

原　　告　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張之人（原名張福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117條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

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業於民國94年3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授中字第09434677860號函廢止在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原告之全體股東即蔡富傑(原名蔡銘輝)、張之人（原名張福宏）、林延錠(原名林育忠)、彭郁文(原名彭秀英)、江建堂為原告之清算人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公司印章，且本件原告於111年4月29日民事起訴狀僅列載張之人為法定代理人，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記載蔡富傑、林延錠、彭郁文、江建堂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並以揭示代表原告意旨之方式簽名或蓋章，及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